

外地裁判的審查及確認

2002 年 3 月 2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7/2001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對澳門以外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裁決）的審查及確認要件
- 有待審查的裁判的確定
- 推定

摘要

一、對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裁決）的審查及確認的要件，是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的限制性列舉所載者。

二、應當推定待審查的裁判（裁決）已經確定，免除聲請人舉出正面及直接證據（證明之），被聲請人負有推翻此推定的責任。

2002年4月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3/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對澳門以外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裁決）的審查及確認
- 必要要件
- 行政實體所作決定

摘要

一、對澳門以外仲裁庭所作裁決的審查和確認要件，是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限制性列舉所載者。

二、為著“外國裁判的審查及確認”之效力，應當將行政實體所作決定等同於法院判決，（由行政實體所作決定的）性質不應當構成審查的障礙。

主題：

- 對外國或外地裁判的審查及確認
- 確認的必要條件
- 確認之障礙
- 作為確認之異議依據的實體法
- 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
- 實質審查中的真實相符原則
- 作出判決之法院確定的事實事宜之不可審查性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b、c、d及e項要件之推定
- 賦予管轄權之協定
- 澳門法院與外地法院之間可替代性的推定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d項中的首先行使審判權
- 選擇性管轄權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d項及第416條第3款之間的比較
- 在適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e項時
- 法院地法對傳喚之法定手續之主導性及其限制
- 澳門法律對於向本人傳喚之要求方面對法院地法的限制

摘要

一、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規定了一套確認澳門以外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的“必要條件”。依照第1204的規定，執行法院依職權查明下述要件：a)（文件之）真確性及裁判之可理解性；b) 裁判已確定；c) 外地法院之管轄權；d) 訴訟已繫屬及案件已有確定裁判；e) 被告之傳喚；f) 公共秩序。

二、第1202條第1款末尾部分還規定了三項“確認之障礙”，即：第653條a、c、g項指明的情況，根據第1202條第1款蘊含的立法精神，結合上述第1204條之規定，只有當被傳喚的被申請人提出反對時，執行法院方審理之。

三、第1202條第2款還規定與澳門實體法有關的“確認之異議之依據”，被傳喚的被申請人如屬澳門居民，也可提起反對。

四、這項異議之依據以這一基本思想基礎：為使判決得到確認，敗訴的澳門居民在
外地法院受到的對待，必須像該訴訟在澳門審理時被澳門法院所對待的那樣。因此，在

第1202條第2款的情形中，判決的審查不再是單純外部審查及形式審查，而是實質審查。

五、因此，在第1200條第1款f項規定之要件之範疇內，只須查明原審法院之裁判（從該裁判本身考慮）是否與審查地之公共秩序相抵觸；在實質審查之情形中，執行法院不僅須審議外地裁判本身是否抵觸審查地實體法規範，還應當審議其依據是否有此抵觸，還是與之真實相符，以便在第一種情況中拒絕執行，在第二種情形中則予以確認。

六、“真實相符”的概念指下列判斷：雖然不能允許審查法院對事實事宜作出調查，因為它必須接受判決地法院視為獲證明的事實為準確的，但作為審查法院，它必須負責查明根據審查地實體法應當就此等事實作出的法律對待，簡言之，它負責查明外地法院所作的事實之法律定性在執行地法律秩序中可否被接受。

七、然而，如被傳喚之被申請人未依據第1202條第2款就執行之申請提起爭執，則再審永遠是單純形式上的。

八、在適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4條規定時，必須注意：僅當經檢查卷宗或行使職責所知悉的情況令其相信欠缺第1200條第1款b、c、d、e項要求的任何要件，法院方應當依職權拒絕確認。因此，如證實不屬上述情形，推定這些要件存在。顯然，按此見解，應免除上訴人對於上述要件舉出正面的或直接的證據。

九、本案是涉及判令支付私法中因法人（廣義）之間不履行《貸款協定》而生之債，就外地裁判的這類決定一經考慮其內容一完全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秩序。澳門實體私法秩序也就判令未履行合同之債務人支付應付金錢之債加上遲延利息作出了規定。

十、如作出裁判之法院管轄權來自雙方賦予該法院管轄權的先前協定一根據它所視作確鑿的事實情狀，且管轄權並不涉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20條規定的澳門法院具專屬管轄權事宜，則作出判決之法院對於該院當時審理並產生現待審查判決之訴訟有管轄權。

十一、對於外地管轄法院的約定是否排斥澳門法院管轄確有疑問時，必須推定境外法院並非專屬管轄法院而是作為澳門法院的替代—第29條第2款。

十二、第1200條第1款d項規定之條件表示，如相同於待審查之裁判中裁定的訴訟在澳門法院受理中或已作出裁判，則應駁回確認。

十三、因此，第1200條第1款d項所指的首先行使審判權現象，其前提是選擇性管轄權之情形，即不同法院對於相同訴訟同時有管轄權。

十四、然而，應當考慮到第416條第3款宣告案件在外地法院正待決之情況無須予以考慮之規定，這意味著當相同的案件不在澳門法院而在外地法院受理中時，訴訟已繫屬之抗辯不得予以考慮。但是不得由此斷言在這一條文與第1200條第1款d項之間存有矛盾，因為兩項法院規定的適用範圍不同。

十五、根據第416條第3款，如果在由澳門法院審理之訴訟中，以該訴訟正由境外法院審理為依據，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法院應裁定抗辯理由不成立，以便使訴訟繼續，雖然有關訴訟在此之前系首先向外地法院提起。

十六、但是，如果在外地法院首先提起的訴訟被確定之裁判宣告理由成立，又在澳門請求審查及確認該裁判，可有兩種解決辦法：a) 屬於選擇管轄權情況；b) 不屬於該情況。在a) 項情況，澳門執行法院應當確認該裁判；在b) 項情況，則應拒絕之。

十七、換言之，案件待決於外地法院，不能直接起作用，不具直接效力；但如果有選擇管轄權的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對案件作出已確定的裁判，則得有間接效力。

十八、鑑於第1200條第1款e項的規定，爲了確定是否循法定手續作出傳喚，應當考慮的無疑是法院地法；換言之，傳喚必須履行傳喚地法所規定的手續，除非澳門法對有關案件豁免初端傳喚，但肯定的是，在向本人傳喚的要求方面，澳門法總是在適用法院地法上進行限制，雖然在向本人傳喚應作出的形式上仍由法院地法主導。

十九、如果在外地法院受理的訴訟中，因被告未答辯而依請求判處之，雖然被告被公告傳喚，或在澳門法律規定的有關傳喚不等同於向本人傳喚的情況中已傳喚他人，且如果請求對這一外地裁判予以審查及確認，則應予拒絕確認。如外地裁判因被告欠缺答辯且該被告未被向其本人傳喚，而裁定原告所指稱的事實（獲被告）自認，則應採取同一解決辦法。

二十、待再審之裁判中所使用的措辭（“被告經公告送達未到庭應訴，本院依法缺席審理。本案現已審理終結。”）不能斷然地引致下述結論（除非存在應由被申請方在審查中提出的相反的直接的證據）：雖然被告在外地法院受理的訴訟中被公告傳喚而非向本人傳喚，因其欠缺答辯而被按原告銀行的請求作出判決；或原審法院已經裁定，因只被公告傳喚而非向其本人傳喚之被告欠缺答辯，故自認了原告所列舉的事實。

2002年4月1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95/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對澳門以外法院所作裁判的審查及確認
- 配偶雙方的自願離婚
- 要件及具備要件的推定

摘要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依據聲請作出的一項命令配偶雙方自由意願離婚，並批准雙方關於未成年女兒親權行使協議之判決，完全相容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秩序—澳門法律也規定有附帶處理親權協議的兩願離婚制度（尤其參閱澳門《民法典》第1630條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42條起及第956條）。

二、裁判審查和確認的聲請人，免除其提出正面證據證明具備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b、c、d、e項連續規定的累加要件，該等要件推定具備。因此，被聲請人或檢察院負責推翻此等推定，除非法官在檢查卷宗後或者依照行使職能時知悉的情況得出明顯相反的結論。

2002 年 4 月 18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16/2001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對澳門以外法院所作裁判的審查及確認

摘要

實質審查通常是形成性的(Potestativa)，其前提是被申請人／答辯人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主題：

- 對澳門以外裁判的審查
- 形式審查
- 審查之要件

摘要

一、如果被傳喚的被聲請人沒有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2條第2款的規定對於執行的請求提出爭執，則審查是簡單形序審查。

二、在適用該法典第1204條時，必須注意，除非在檢查卷宗後或按照行使職能時所知悉的情況，相信欠缺第1200條第一款b)、c)、d)、e)項所要求的任何要件時，法院才應當依職權拒絕確認。因此，不具備上述此等情形，必須推定這些要件已經具備，從而免除聲請人對此舉出正面的直接證據。

三、澳門以外法院對配偶雙方自願且兩願達成解銷婚姻之協定予以批准之判決，本身完全相容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秩序。

主題：

- 境外行政決定的審查與確認
- 審查的要件與方式

摘要

一、為著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199條第1款一般規定的審查與確認的效果，行使當地法律所賦予的權限而命令兩願離婚之行政當局的決定等同於司法裁判。

二、在適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4條規定時，必須考慮到審查法院只應當在檢查卷宗後或按行使職能時知悉的事情，令其相信欠缺第1200條第1款b、c、d及e項要求的任何一項要件時，方可依職權拒絕執行。因此，如不具備前述情形時，推定這些要件均具備，免除聲請人舉出正面及直接的證據。

三、如被傳喚之被聲請人沒有以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2條第2款為基礎爭執執行之請求，對於聲請審查之決定只應作形式審查。

主題：

- 澳門以外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判決（或裁定）的審查及確認
- 必要要件
- 行政實體作出的決定

摘要

- 一、確認外地裁判的必要要件是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窮盡列舉者。
- 二、為著“外地裁判之審查與確認”的效果，行政實體作出的一份決定應等同於司法裁判，故行政決定之性質不構成審查之障礙。

主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判決的審查
- 審查的性質
- 確認的必要形式要件
- 物權之訴以及與物權相關的訴訟
- 澳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 公共秩序

摘要

一、在形式審查中，法院不審理案件的實質或實體，而只是查明外地判決是否滿足某些形式要件以及合規則性條件，因此不必重新審理事實問題及法律問題。

二、至於與轉為確定、外地法院之管轄權、訴訟已繫屬或裁判已確定之案件有關的要件，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透過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查明欠缺某些該等要件，則須依職權拒絕確認；由此得出：要件如已被陳述，則應予推定。

三、而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則應予研究，它意味著須根據有待審查的裁判內容予以分析。

四、由具有物權效力的預約中產生的權利，是針對某物產生的取得物權，目的是取得該物，從而產生一項形成性取得物權。

五、澳門法院獲賦予之管轄權保留，乃是基於保護內部經濟及社會利益之理念及本地司法機關作出控制之理念。只有結合了物權保護並基於權利之擁有權定義之上的保障理念，方與這項保護相符合。

六、公共秩序指形成制度之基本框架的、具絕對強制性的法律原則整體，因此是個人的意志不能廢止的。如果內部公共秩序限制個人自由，則國際或外部公共秩序限制澳門以外法律的可適用性。

七、在希望確認許可一名無能力人（香港居民）的保佐人作出出售位於澳門的一處物業所必需的行為的案件中，看不到對公共秩序有任何侵犯或影響。